

机构代码：8012543680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2021005564

沪市监松处罚〔2021〕272021005564号

当事人：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荣乐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6810616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860 号一层 A 区、二层 A 区、三层 A 区

负责人：董国君

身份证号码：\*\*\*\*\*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当事人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嫌疑，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立案调查。另在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21QS0169 的检验报告，反映 2021 年 8 月 11 日我局委托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货号为 E903-J 的弹力棉蕾丝文胸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检验检测后上述产品

被判定为不合格。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合并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一：2021年10月28日，当事人以\*\*元/盒的价格从供货商上海格瑞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处购进3盒净含量为550g的精选包装胡萝卜并以\*\*元/盒的标价对外销售。由于当事人收银系统自动对上述产品进行调价至\*\*元/盒，而门店员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更换标价牌，导致上述产品结算时实际售价高于标价。截至2021年11月4日案发，当事人以\*\*元的价格销售上述产品1盒，多收价款为1元，故当事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所得为1元。

违法事实二：2021年7月22日，当事人以\*\*元/件的价格从供货商上海子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处购进20件货号为E903-J的弹力棉蕾丝文胸，供货商另赠送10件，合计到货30件。嗣后，当事人以\*\*元/件的价格对外销售。2021年9月22日，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依据SHSSXZ0053-2020《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内衣产品）》对上述产品抽样并进行监督检查后出具了编号为21QS0169的检验报告，称被检产品罩杯面料-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上述检测标准，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将编号为SJ04120211112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及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15日内未提

出异议。截至2021年11月12日案发，当事人以\*\*元/件的价格共计销售上述产品8件，销售总额为\*\*元；无偿提供给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备样1件，货值\*\*元；现场另有库存21件，货值为\*\*元。

综上，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共计1377元，违法所得为127.0936元，四舍五入后为127.09元。

2021年12月7日，当事人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举报登记表、检验报告、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销凭证、整改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12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1〕272021005564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违法事实一中实施的将标价\*\*元/盒的产品以\*\*元/盒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积极主动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违法事实二中实施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即 21 件弹力棉蕾丝文胸；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柒元玖分；
- 3、罚款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柒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即 21 件弹力棉蕾丝文胸；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捌元玖分；
- 3、罚款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柒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柒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捌元玖分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对价格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质量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关于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当事人不服关于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